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63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雲明

上列聲請人為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犯竊盜等罪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4 月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4 年度抗字第 3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疏未考量臺東地院裁定定執行刑前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3 項規定，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未審酌原審所定之執行刑過重等節，逕以聲請人於數罪併罰聲請狀表示「請求法院從輕量刑」，已對定刑充分陳述意見，且臺東地院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為由，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顯牴觸正當法律程序、誠信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